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合同

签约单位: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 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29日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30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地增加乙方委托管理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甲方辖区所有道路

及两侧、村庄和安置区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特别针对办事处辖区医院周边、行政服务中心周边、恒丰科创中心周边和学校周边要加大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3.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年龄参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4.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80万元/年。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

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办事处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委托给乙方或另行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整治，产生的费用由办事处支付。

6.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 79166.66 元/月，大写：柒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月（含税价），委托期限 12 个月，合同总价款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含税价）；甲方需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拨付到办事处财政账户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第一个月委托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管理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此后，甲方每月 15 日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委托管理费，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管理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7.管理员工资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由乙方从甲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里支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管理员工资表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6.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委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精细化协管员的出勤率及在岗工作情况、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整治情况和城市家具清洗等，按照考核对乙方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乙方考核当月为优秀的，甲方足额支付乙方当月费用；对乙方考核当月为合格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月费用；对乙方考核当月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至少扣除乙方当月10%管理费用作为处罚，上不封顶。若连续两个月乙方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乙方应将甲方反馈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至甲方。若当月未及时整改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依据考核细则的处罚。

3.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下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文件，进行严格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管理，严格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4.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5）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将影响力降到最低，确保办事处考核名次。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一个月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2000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7.发现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取得甲方委托管理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8.因政策调整原因，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约，但应当在当月25日之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